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 2023 年 春节期间区管建设项目 坚持施工专项补助及表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海沧区 2023 年一季度“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为鼓励我区区管建设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加强在岗职工的慰问奖励，区建交局决定开展 2023 年春节期间区管建设项目（非省市重点项目）坚持施工专项补助及表彰通报，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及表彰范围

1. 区管非省市重点项目中属于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社会民生的项目，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项目，在春节期间连续施工（具体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期间，共 16 天，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30 人以上（含）的项目给予补贴及区级通报表彰。现场施工人数不包括保安，施工管理人员。

2. 区管省市重点项目补助工作，依据厦重〔2023〕1 号关于 2023 年春节期间省、市重点项目不停工补贴的通知执行。

3. 以上市、区两级专项补助不重复享受。

二、相关安排

（一）补助安排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要求日均施工人员 30 人及以上）按每日施工人次给予专项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项目一线施工人员的节日慰问补贴。

（二）专项补助执行标准

1. 春节假期（1 月 21 日-1 月 27 日）不停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100 元/天·人补贴；

2. 春节假期结束至元宵节期间（1 月 28 日-2 月 5 日）不停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50 元/天·人补贴；

3. 以上措施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春节期间连续施工项目的施工人数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按现场签证点工计算（每人只能在一个施工合同段，不得重复计算）。签证点工应由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并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同时做好资料的留档备查。

（四）表彰安排

1. 符合专项补助执行标准要求的同时给予区级通报表彰。

2. 对不停工期间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由区政府对项目参建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三、申报和审核

（一）补贴申报审核

1. 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梳理报送春节期间连续施工项目及施工表（劳动力计划及工程完成量，附表 1），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盖章报送区建交局，联系人：谢克进，电话：0592-6806792，邮箱：

948717791@qq.com。

2. 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施工单位将每天工地实名制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及凭证、工作量签证、点工表等证明材料（附表 2）报送建设（代建）、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3. 建设（代建）单位申报春节假期坚持施工专项补助（附表 3），并将上述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代建）单位所提交相关资料提出审核意见，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区建交局质安站，联系人：陈帅，电话：0592-6809290。行业主管部门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区建交局会同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会审，确定项目专项补助金额。（附表 4）

（二）表彰申报审核

1. 不停工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不停工项目申报表》（附表 5）及其证明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区质安站，联系人：陈帅，电话：0592-6809290

2. 区质安站审核后汇总报区建交局统一给予通报表彰。

3. 不停工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不停工期间工地实名制考勤记录（系统打印）。

（2）不停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及凭证。（打款记录）

（3）不停工期间每天点工、工作量签证记录。（附表 2）

（4）不停工期间产值超过 500 万的，还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

单；

(5)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项目建设（代建）、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四、资金拨付

联合会审通过后，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畅通到账渠道，力争于2023年4月30日前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到账后，建设（代建）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将补助资金逐人全额划转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建交局将本次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情况纳入“双随机”专项检查内容，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五、有关要求

(一) 专项补贴

1.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春节期间须安排管理人员驻守施工现场，认真做好春节期间施工项目的组织安排和现场管理工作，确保春节期间有序施工。春节期间连续施工的项目要如实做好施工人员的签证点工，并留存必要的佐证资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冬季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强化思想重视，提高风险意识，杜绝麻痹大意，同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建设（代建）单位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抓好建设工地春节期间建设安全、质量和稳定工作；并提前部署，帮助和引导企业做好节后生产组织，积极协调企业复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难题，确保节后尽早恢复正常施工。

3.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现场核查，对节日期间坚

持生产的人员数量要认真核实，务必确保补助款发放至一线施工人员，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项目，一律取消专项补助申请，并将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纳入失信黑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通报表彰

1. 如发生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事故、防疫责任事故的项目一律取消奖励激励。

2. 项目参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况给予撤销表彰、记入不良行为、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等处理。

3. 市建设局已经表彰过的，区建交局不再重复表彰。

附件：1. 2023 年春节期间在建项目连续施工计划表

2. 签证点工表

3. 春节期间在建项目不停工补贴申报表

4. 2023 年春节期间在建项目不停工补贴汇总表

5. 海沧区不停工项目申报表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